

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关工委学生委员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校关工委”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使校关工委的工作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学生，校关工委特设立二级学院关工委学生委员(以下简称“学生委员”)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生委员由各二级学院关工委推荐，校关工委审核批准；由二级学院关工委进行日常管理。建议学生委员可由学院学生会、团委、或学生党支部等学生骨干兼任；可参照办公室学生助理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三条 学生委员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各二级学院关工委的日常工作，配合二级学院关工委对青年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青年学生勤奋学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养成良好学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
第四条 学生委员的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。围绕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

围绕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围绕当前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围绕社会上的热点话题等，了解和收集广大同学的反映、观点、想法及各种思想动态。

2. 开展学风建设调研。了解所在学院、班级同学在学习风气、学习方法、学习态度等方面现状和问题；了解毕业生在求职就业、创业选择等方面的需求；了解新生入学后在学习内容和方式的转变、专业认知等方面存在的想法和问题。

3. 开展心理健康调研。时时关注身边同学们的心理健康问题，及时了解和发现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同学。尤其要在重点时期，围绕重点事件，关注重点同学，开展心理普查工作。要重点围绕学业、生活、人际关系、感情等方面，多了解情况，适时提供心理援助。

4. 参与社会工作调查。要定期了解广大同学对于学校发展、教育教学、校园文化、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建议与意见；定期开展社会调研工作，了解广大同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收集并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和解决措施。

5. 加强校、院之间的工作联络。要保持与校关工委的经常性联系，发挥校院两级关工委的桥梁作用，做好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。

第五条 学生委员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学生委员每周要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QQ 等方式与校关工委学生干事通报相关信息。
2. 学生委员每月均须填写工作月报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校关工委邮箱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校关工委定期召开学生委员培训会，加强学生委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的培训。学生委员参加二级学院关工委会议，了解关工委的具体工作情况。

第七条 校关工委每年开展优秀学生委员评选工作，按照报送信息数量和质量、工作态度及效果等，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委员予以表彰。

第八条 学生委员发生变动时，须及时通报校关工委，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关工委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华南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年4月5日